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內幕消息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財務資

及

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業績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未經審核財務資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憑藉奏效市場推廣計劃及品牌效應，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均取得穩固增長。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數據，本集團之收益為1,963百萬港元，同比上升21.8%；毛利為617百萬港元，同比上升42.2%；受於產品

益。該重估是於收購完成日針對本集團以前持有的41%維安潔股份進行。經營溢利率為11.1%，同比上升3.5個百分點。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數據，本集團之收益同比上升14.6%至5,643百萬港元；毛利同比上升22.3%至1,703百萬港元；經營溢利同比上升11.5%至564百萬港元；毛利率同比擴大2.0個百分點至30.2%；經營溢利率同比收窄0.3個百分點至10.0%。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大部分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波動，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錄得外幣匯兌虧損（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則錄得外幣匯兌收益），對淨利潤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財務政策嚴格限制本公司進行與其業務營運 關或非對沖的外匯投 交易，故此該等匯兌虧損並非因本集團進行外匯炒賣而產生，亦不會對集團的核心業務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 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愛生雅」）為於納斯達克 — 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愛生雅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

按 於納斯達克 — 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公開買賣的上市公司的適用持續披露義務，愛生雅按季將財務報告存 ，其中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及若干營運數據。有關報告涵蓋有關本公司營運的分部財務資料，且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愛生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有關愛生雅所編製的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詳 ，請瀏覽愛生雅的網站(www.sca.com)。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表示或保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與愛生雅的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所呈列者相同。

謹此提醒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上述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如經審閱及審核調整，該等財務資料與經審核報告所披露數字或有差異。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軾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張東方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為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為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